

揭阳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，梳理 2025 年度揭阳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报告中所有项目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汕头海关门户网站”（<http://shantou.customs.gov.cn/>）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下载查看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揭阳海关办公室联系，电话：0663-8076005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揭阳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二十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围绕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海关总署及汕头海关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和要求，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持续推动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，为优化口岸营商环境、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一）完善组织制度，凝聚工作合力。强化组织领导，按照“关领导牵头、办公室总协调、各科室协同参与”的总体思路，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其他领导协同抓”的工作格局，全面统筹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；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，办公室是牵头科室，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政府信息公开

工作，各科室是主办科室，负责拟制、检索、审查、决定公开或不公开本科室制作或者保存的政府信息，加强科室间沟通协作，确保各项政务公开工作高效、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畅通多元渠道，保障公众权利。依托汕头海关门户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公开；及时优化办事大厅政务公开公告栏、电子屏、咨询窗口等设置，动态更新部门机构职责、人员信息及业务流程、办事指南、制度文件等内容，深化惠企便民服务；保障公开咨询电话及邮箱等联系渠道畅通，安排专人负责受理群众咨询与投诉，做到事事有回音、件件有着落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解读，提升服务效能。常态化开展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活动，关领导带队深入辖区企业、行业协会等“面对面”解读海关政策，帮助企业用好用足政策红利；围绕“稳外贸”“贸易协定优惠政策”等开展政策宣讲5场次，为企业详细讲解最新的海关政策举措，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见效；加强新闻宣传，在各级媒体刊发新闻稿件125篇，展现海关最新举措及工作成效，提升公众对海关工作的了解和认识。

（四）主动接受监督，促进公开透明。将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系统运用与特约监督员制度有机融合，定期评估“好差评”系统应用情况，通报、反馈问题，2025年我关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系统办件189件，满意率100%，基层执法一线科室窗口作风实现“零投诉”；聘请来自揭阳市有关部门、行业协会、新闻媒体、

外贸企业等 13 名代表作为特约监督员，帮助收集反馈社会各界对海关工作的意见建议，进一步推动实现“人民海关为人民”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2024 年揭阳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中提到的问题：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单的整理归档规范化水平有待提升；二是政务公开队伍建设亟待加强，专业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2025 年，揭阳海关组织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单规范化管理，安排专人负责档案整理，按年度设立文件档案，并按时间先后顺序做好归档，定期开展自查自纠，确保归档材料完整、规范、有序；不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，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政策法规、保密审查、平台操作等，有效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有待提升，部分公开内容与公众需求契合度不高，政策解读的深度和通俗性不足，政策的“最后一公里”穿透力尚有提升空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揭阳海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